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02
交易代码	519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58,946.8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公司的优质股票，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和大中华地区区域经济的基本面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资产进行有效资产配置；对股票的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三站式”精选策略，挖掘定价合理，具备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MSCI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1,833.00
2.本期利润	-3,269,999.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445,974.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1%	0.64%	-2.09%	0.70%	-5.72%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7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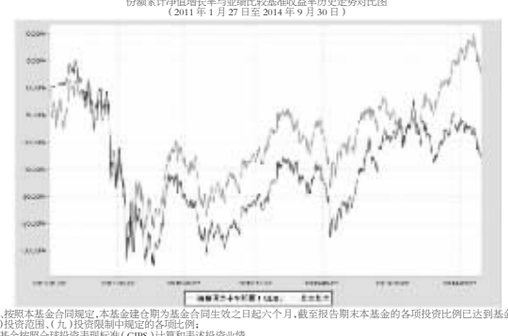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范围，（九）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按照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股票投资负责人	2011-1-27	-	17年	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学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香港东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瀚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4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分析师，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月起任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经理，2011年1月起任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股票投资负责人。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与境外投资顾问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顾问协议，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

4.3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T日、T+3日和T+5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不显著，表明投资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一开始，全球经济增长稳定，美联储实施QE缓退的影响逐步被市场消化，欧央行最终兑现了更宽松的货币政策，全球通胀预期不断萎缩，全球资金流入了新兴市场。中国政府继续推进改革，微刺激政策不断出台，市场资金成本不断下降，市场对于经济会给预期不断增强，所谓供已在实现成功上市，沪港通预期向好，因此大中华股票和新兴市场股市走势一路上扬。但九月中旬起，美联储明年的政策风险浮现，全球经济增长减速和中国经济增长更加缓弱的负面消息打压了全球股市，苹果新手机上市的刺激被彻底消化，香港消费和澳门博彩业的增长继续回落，最终各个股指都基本回到了本季度先前的涨幅。季度末，香港“占中”事件的影响也加剧了股指下跌。第三季度，发达市场股市表现好于新兴市场股市，大中华股票表现好于新兴市场股市，大中华股票中中国海外股票表现最强，台湾股票最弱。

报告期内，本基金灵活调整了股票仓位，主要增持了金融、医疗保健和能源行业的配置，减持了信息技术和非日常消费品行业的配置。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09%，基金净值跑输业绩比较基准5.72个百分点。涨幅较大的电信运营行业配置不足导致了跑输。

4.7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我们认为美国经济保持稳步复苏、QE缓退将完成、欧洲经济体将步入温和的复苏阶段，宽松的货币政策依然。中国经济在连续的微刺激政策后有望企稳，通胀压力不大，资金成本会继续降低。中国政府坚定改革和转型是最大的背景，四中全会将进一步增强市场的长期信心，市场对于政策放松和国企改革的预期会越来越高，沪港通开通将引入新的市场参与者，因此将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就市场而言，公司业绩增速企稳，大中华股票的整体估值仍处于偏低水平。因此，四季度市场将会处于一个震荡格局，机会依然较多。

对于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市场判断，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在投资上我们将灵活应对经济形势和市场的变化，灵活调整仓位和持仓结构，结合三季报情况，坚持深入挖掘估值合理且业绩增长较为确定的成长股，加大对传统产业中存在明显预期差的公司的关注以期获取超额收益，对受益于中国改革和民生政策获持、新技术的投资和消费、内需拉动和经济转型、两岸三地经济加速融合的行业和公司，加深个股的基本面研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141,929.58	60.50
	其中：普通股	23,141,929.58	60.5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89,062.11	39.45
8	其他各项资产	20,064.02	0.05
9	合计	38,251,055.71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0,111,631.45	53.71
中国台湾	3,030,298.13	8.09
合计	23,141,929.58	61.80

注：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8,121,367.81	21.69
信息技术	4,057,378.20	10.84
工业	3,067,085.27	8.19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770,784.01	7.40
医疗保健	2,203,989.75	5.89
能源	1,596,806.90	4.26
电信业务	551,552.16	1.47
日常消费品	507,174.40	1.35
原材料	265,791.08	0.71
合计	23,141,929.58	61.8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640,000	2,388,791.42	6.38
2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819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22,857	2,131,807.67	5.69
3	HIWIN TECHNOLOGIES C	上银	2049 TT	台湾交易所	中国台湾	31,724	1,744,945.01	4.66
4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	1,386,012.54	3.70
5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0,000	1,380,782.30	3.69
6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	1,372,936.95	3.67
7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Ltd.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0,000	1,350,351.84	3.61
8	QUANTA COMPUTER INC	广达	2382 TT	台湾交易所	中国台湾	80,000	1,248,913.01	3.34
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50,000	1,071,802.15	2.86
10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33 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0	927,178.20	2.48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3,475.47
4	应收利息	186.34
5	应收申购款	6,402.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064.0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371,155.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375.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202,584.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458,946.8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2003年8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29只公募基金。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为243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富通为80多家企业超过324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海富通旗下专户理财管理资产规模超过34亿元。2010年12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年9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

2004年末开始，海富通为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近219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年2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RQFII产品。

2012年3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等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基金业生基金管理公司”大奖，《证券时报》授予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2011年中国基金明星奖—五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荣誉。2013年4月，《上海证券报》授予海富通精选混合基金2012年“金基金”奖——分红基金奖。

海富通同时还在不断践行其社会责任。公司自2008年启动“绿色与希望－嫩概枝公益环保计划”，针对汶川震区受灾学校、上海民工小学、安徽老区小学进行了物资捐赠，向内蒙古库伦旗捐建了环保公益林。几年来，海富通的公益行动进一步升级，持续为上海民工小学生捐献生活物资，并向安徽农村小学捐献图书室。此外，海富通还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推出了以“幸福投资”为主题和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传播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六）报告期内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ETF
基金主代码	510110
交易代码	510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916,764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周期行业5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6,352.42
2.本期利润	15,190,605.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2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533,906.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2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10年11月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40131071。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8%	1.01%	8.00%	1.03%	1.8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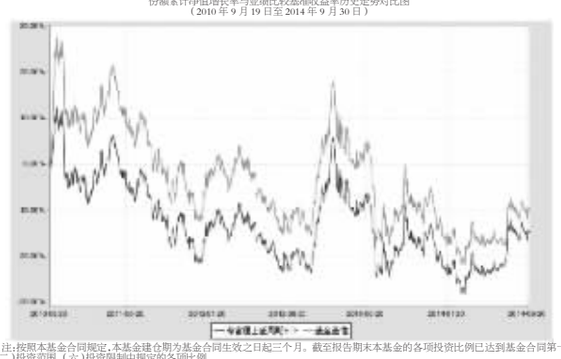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2010-11-18	-	13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经理。2010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2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T日、T+3日和T+5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不显著，表明投资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三季度，A股市场在多种的宏观经济数据、微刺激和改革政策、四中全会及沪港通预期的交错影响下震荡上行。经历了数周的波动之后，A股市场在地产政策放松、经济数据超预期持续转弯正面因素带动下，在7月下旬迎来了由大盘蓝筹估值修复推动的强劲反弹，8月，低于预期的宏观数据打击了大盘指数的表现，但市场在沪港通、国企改革和各行业政策利好不断推出的支撑下，仍保持乐观情绪，大盘涨幅明显扩大，创此轮表现新高。9月，市场在政策预期强化、经济数据和央行维稳流动性、四中全会及沪港通开通前积极预期的影响下，探高回落后再度反弹，市场氛围活跃，表现出结构性牛市的特征。

指数方面，大小盘指数出现普涨格局，上证综指上涨15.40%，深证成指上涨10.04%，创业板指涨幅为9.69%，中小板指涨幅达16.90%。各行业在三季度也印证了宏观经济数据改善，受政策利好驱动，国防军工、农林牧渔、纺织服装、交通运输、综合等热点板块表现抢眼；银行、家电、传媒、食品饮料、石油石化等板块涨幅相对较小。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复制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9.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00%。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142%，年化跟踪误差为1.24%，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四季度，预计经济为生增长依然维持弱势，同时政府仍将持续的保持微刺激，全年实现政府经济增长的目标不必过于担忧，经济延续弱平稳。市场对经济失速风险的担忧短期不会产生大的波动，但尾部风险的隐忧也始终存在。

预计市场仍将随着经济数据和政策变化而宽幅波动，以结构性机会为主。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类资产以及转型类资产仍是市场情绪的风向标，该类资产是宏观经济弱势却乐观看好市场的典型代表。对于成长类资产，一方面其代表着未来经济发展大方向，另一方面短期又面临着估值与业绩的压力，二者之间如何平衡，将是四季度的重要不确定。

改革与转型大背景下，随着改革的持续推进，优质存量资产的价值重估将是四季度的重点方向之一；而符合经济升级趋势、政策扶持方向明显受益，如果能得到业绩的支撑，其股价仍将有望震荡上行。

而估值仍处于历史底部的价值蓝筹公司，能否随着市场对经济大周期系统风险担忧的进一步缓解，进而出现持续的估值修复，也将是四季度的重要课题之一。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5,878,897.22	97.95
	其中：股票	145,878,897.22	97.9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35,386.59	2.04
7	其他资产	17,819.65	0.01
8	合计	148,932,103.46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224,151.12	9.58
C	制造业	9,105,076.66	6.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23,349.86	3.3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1,052,640.31	74.77
K	房地产业	6,473,679.27	4.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5,878,897.22	98.2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23,671	13,380,559.14	9.01
2	600030	中信证券	984,489	13,113,393.48	8.83
3	600036	招商银行	1,162,506	12,078,437.34	8.13
4	600016	民生银行	1,806,204	11,270,712.96	7.59
5	601166	兴业银行	807,547	8,253,130.34	5.56
6	600000	浦发银行	788,962	7,692,379.50	5.18
7	601328	交通银行	1,399,648	6,004,489.92	4.04
8	601939	建设银行	1,320,734	5,375,387.38	3.62
9	601288	农业银行	1,749,247	4,355,625.03	2.93
10	601601	中国太保	218,872	4,248,305.52	2.8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序号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35,386.59	2.04
7	其他资产	17,819.65	0.01
8	合计	148,932,103.46	100.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8%	1.01%	8.00%	1.03%	1.8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2010-11-18	-	13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经理。2010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1年4月起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2012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